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3日，上市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获准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2022年9月23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服务费后的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52号），截至2022年9月23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4.8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3,911,972.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6,088,022.78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14,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5,999,994.84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999,994.84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净额1,165,293.1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1,165,293.1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市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10010610120100216175	251,165,293.17
合计	--	--	251,165,293.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

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806号），认为宝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鼎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宝鼎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	-	25,000.00	-	25,000.00	0	0	-25,000.00	0%	-	-	-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5,000.00	-	5,000.00	5,000.00	5,000.00	0	100%	-	-	-	否
合计	-	30,000.00	-	30,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0	16.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94.84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承销费用14,000,000.00元（包含在承诺投资项目之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5,000 万元当中）后，由主承销商向上市公司划转了募集资金人民币285,999,994.84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新征

张 昕

张子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